

华容县乡村振兴局

华容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建档立卡劳动力一次性 交通费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田家湖生态新区乡村振兴办：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文件精神，持续做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简称建档立卡劳动力，下同）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特对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1年1月1日）以来建档立卡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及2024年度县外务工的建档立卡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费补助发放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1年1月1日）以来，自行乘用交通工具跨区域（包括跨省、跨市州、跨区县）外出务工3个月以上，具有劳动能力且未享受交通补贴的建档立卡劳动力。建档立卡劳动力指已录入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的本县户

籍或人员。相关信息可参考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务工监测板块。

二、补助标准

对符合上述条件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1年1月1日)以来未享受过交通补助的建档立卡劳动力,按照应享尽享的原则对就业区域省外(邻省)、省内市外、市内县外分别给予每人400(300)元、200元、1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所需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所需资料

自行乘用交通工具外出的建档立卡劳动力申领交通补助,需据实填报《华容县建档立卡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助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下列资料:

-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村委会开具的《外出务工证明》;
- (3) 本人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无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连续就业3个月以上证明材料。

四、申领流程

1. 申报(5月17日-8月30日)

(1) 未整户转移就业的,由直系亲属申请,填写《华容县建档立卡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助申请表》(附件1)。

(2) 整户转移就业的,书面委托村干部或亲属申请,填写《华

容县建档立卡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助申请表》（附件 1）。

2. 初审（9 月 6 日前）

村级乡村振兴专干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情况属实后汇总填报《华容县建档立卡劳动力交通费补助花名册》（附件 2），并将附件 1、附件 2 及务工证明材料上报乡镇乡村振兴办，由乡镇乡村振兴办报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同步在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公共服务网完成该项村级业务受理、村级审核、村级公示。

3. 公示（9 月 13 日前）

乡镇以村为单位对通过初审的《华容县建档立卡劳动力交通费补助花名册》（附件 2），在行政村人群聚集地集中公示 7 天；同步在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完成该项乡镇公示、县局上报。

4. 审批（9 月 20 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将公示无异议的《华容县建档立卡劳动力交通费补助花名册》（附件 2）、《华容县建档立卡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助审批表》（附件 3）提交县乡村振兴局统计汇总，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同步在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完成该项县级审核、指标挂接。

5. 发放（9月27日前）

县财政部门将交通费补助通过建档立卡“一卡通”账号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劳动力。

联系人：张 浩 15115073108

- 附件：1. 华容县建档立卡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助申请表
2. 华容县建档立卡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助花名册
3. 华容县建档立卡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助审批表



附件 1

华容县建档立卡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务工（灵活就业）地点				就业单位	
劳动合同（就业协议）或就业证明起止时间				从事工种（岗位）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年工资收入 (元)
现申请补贴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			
申请人家庭扶贫一卡通账号					
申请人声明：本人申报内容据实填写、申报材料真实，如有不实，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名、指印）：			受委托人（签名、指印）：		
村核实意见		经审核，以上申报信息属实，同意上报。 村委会（签名）： 年 月 日（村委会盖章）			
乡镇审核意见	经查，申请人系建档立卡劳动力，同意申报。 乡镇乡村振兴办经办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以上信息必须填写详实，务工（灵活就业）地点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格式填写。
2. 申请人银行账号必须为申请人家庭扶贫一卡通银行账号。
3. 申请人须提供必要的务工证明材料。

附件 3

华容县建档立卡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助审批表

乡镇（区）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区） 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 人数（人）		申请补贴 金额（元）	
核定补贴 人数（人）		核定补贴 金额（元）	
乡镇人民政府 初审意见	<p>经审核，核定符合补助发放条件人数_____人，同意拨付建档立卡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资金人民币¥_____元。</p> <p>乡村振兴办主任（签名）：</p> <p>分管乡村振兴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乡村振兴局 审核意见	<p>经审核，核定符合补助发放条件人数_____人，同意拨付建档立卡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资金人民币¥_____元。</p> <p>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申请时，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审核通过后，乡镇乡村振兴办及时将本表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平台。